合同号：2025-ZW-019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手术室空调系统扩容设计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甲　　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常州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5-ZW-019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常州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5-0051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手术室空调系统扩容设计改造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手术室空调系统扩容设计改造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939000 。开票税率 9%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C2025-0051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5-005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零配件享受出厂价。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60 天内完成。

五、验收

1、项目维修及改造结束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号：2025-ZW-019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景泰家园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853600001156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